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 5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5  |
|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 6  |
| 四、公司研发情况.....                        | 7  |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7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8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11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         | 12 |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12 |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    | 12 |
|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3 |
|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 13 |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 | 14 |
|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 17 |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 19 |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 19 |

## 释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安凯特    | 指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凯特有限              | 指 | 江阴安凯特电化学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最近一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指 | 2019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指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华信评估、发行人评估机构       | 指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上市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保荐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上市保荐书、保荐书          | 指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月东路 221 号                                             |
| 邮政编码                | 214404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0 月 17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14 日                                                |
| 电话                  | 0510-86592109                                                   |
| 传真                  | 0510-86591880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ancan-cn.com/">http://www.ancan-cn.com/</a> |
| 电子信箱                | board@ancan-cn.com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徐宇翔<br>0510-86592109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主要从事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及配件，其中，电解电极作为电解槽的核心部件决定了电解效率，电解电极和电解槽均属于损耗件。一般而言，电解电极的更换周期为 6-10 年，电解槽的更换周期为 16-20 年。

电解槽作为下游客户生产环节中的核心生产设备，是电解化学反应的发生场所，可以应用在各种不同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氯碱行业，同时已经延伸至冶金、环保及其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氯碱行业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97%、84.73%和 90.32%。由于电解槽属于技术复杂度高且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专用设备领域，同时国家对于氯碱企业的生产管制严格，故而氯碱企业对于电解槽设备的要求极高。电解槽生产企业需要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并通过氯碱企业的长期设备试制验证过程后（半年到四年不等），才能成为氯碱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数十年深耕于电解化学领域，凭借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公司已经与下游氯碱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离子膜电解槽领域自主研发了电解电极金属氧化物涂层配方及生产工艺、电解电极结构设计、电解槽结构设计等关键技术。从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

上，具有与旭化成、旭硝子、蒂森克虏伯、迪诺拉和北化机等国内外知名竞争对手同等的实力水平。依赖于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和质量优势，公司在电解槽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且在氯碱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 （一）公司的技术水平

在坚持自主研发的战略下，公司重视在技术和工艺上的持续投入研发，并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的方式展开。依赖于公司在电解槽应用领域的实务经验，以及盐城工学院在化学化工领域的理论基础，通过理论建设、样件试制、反复实验、加速测试、客户验证等多个环节的研发，从而形成公司在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

因为对技术的重视和持续投入，公司获得多项与技术相关的荣誉：2011 年和 2017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协会授予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5 年和 2018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多项电极产品也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研究所曾于 2008 年和 2012 年分别获评“江阴市电极应用研究所”和“无锡市高性能电解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高盐废水清洁化处理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 2019 年被列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开发流程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从而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致力于在电解槽的结构和电极材料及涂层的技术研发投入，并且随着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与国际电解槽企业相当的技术实力。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 序号 | 是否是专利技术 | 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来源 |
|----|---------|------------|-------------------------------------------------------------------------------------------------------------------|------|
| 1  | 专利技术    | 钽保护层电极加工工艺 | 贵金属氧化物电极端涂层制备过程中，贵金属活性层表面会存在裂纹。在电解过程中，电解液或者电解产生的强氧化性物质会通过表面裂纹，在涂层内部沉积，并且导致电极涂层活性失效。严重的情况，会直接使电极钛基材表面形成氧化层，导致电极失效。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                |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在涂层表面再次加工一层钼保护层,填充贵金属活性层表面的裂纹,从而阻止或减缓电解液或电解产生的强氧化性物质对电极的损害,达到延长电极使用寿命的目的                                                                                               |      |
| 2 | 非专利技术 | 非贵金属阴极涂层加工工艺   | 公司在原有贵金属氧化物阴极涂层的基础上,开发的非贵金属阴极涂层以及非贵金属掺杂阴极涂层,在有效降低阴极析氢电位的同时,能节约贵金属成本。在电槽停车过程中,产生的反向电流对传统阴极涂层的氧化作用较强,非贵金属阴极涂层在抗反向电流能力上表现出了优异的性能。                                                  | 自主研发 |
| 3 | 非专利技术 | 一种改进的贵金属涂层加工工艺 | 公司在原有贵金属氧化物涂层的基础上,通过在贵金属氧化物溶液中添加表面活性剂的方式,有效降低涂层液体的表面张力,使得涂层在后续涂覆过程中能够更加分散地附着在电极基材表面上。添加表面活性剂之后,贵金属涂层与电解液之间的有效反应面积明显增加,在有效降低阴极析氢电位的同时,使用寿命有所延长。                                  | 自主研发 |
| 4 | 专利技术  | ANC 系列电解槽      | ANC 系列电解槽是安凯特自主研发的电槽结构,其中多项结构申请了国家专利。电解液进液口采用渐变式进液管设计,保证了电解槽内部进液均匀。电槽内部增加了波纹循环板,电解液在电解过程中能充份混合,达到均匀的传质效果。从而达到降低能耗,延长电极使用寿命的目的。电槽出口采用独特的气液分离结构,电槽运行压力波动小,有效地延长离子膜使用寿命,提高了离子膜运行效率 | 自主研发 |

#### 四、公司研发情况

电解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涉及材料科学、电化学理论、工程设计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为客户提供品质一流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研发投入     | 1,088.67  | 819.04    | 668.14    |
| 营业收入     | 26,245.16 | 17,436.24 | 12,523.0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5%     | 4.70%     | 5.34%     |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200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br>/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br>/2017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0,033.21                    | 25,434.77                    | 16,138.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6,015.92                    | 22,268.48                    | 12,334.1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3.38%                       | 12.45%                       | 23.58%                       |
| 营业收入（万元）                  | 26,245.16                    | 17,436.24                    | 12,523.00                    |
| 净利润（万元）                   | 7,033.44                     | 5,435.72                     | 3,034.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033.44                     | 5,435.72                     | 3,034.1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953.07                     | 5,378.10                     | 3,508.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1                         | 0.89                         | 0.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1                         | 0.89                         | 0.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51%                       | 32.84%                       | 29.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541.74                     | -1,886.55                    | 2,498.43                     |
| 现金分红（万元）                  | 3,180.00                     | 1,696.00                     | 1,689.6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5%                        | 4.70%                        | 5.34%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0.21%、79.45%和 83.17%，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材料和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等，即铱、钨、铂等涂层材料和钛、镍等电极材料，上述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的各类金属材料呈现不同程度的涨幅，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总体增长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 -623.32    | -348.12    | -246.82    |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 -2.38 个百分点 | -2.00 个百分点 | -1.97 个百分点 |

|         |         |         |         |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529.82 | -295.91 | -209.80 |
|---------|---------|---------|---------|

## （二）电解槽销售规模增加带来的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槽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0.09 万元、3,233.72 万元和 5,286.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33%、64.32%和 48.87%，有所下降。公司向下游氯碱企业销售电解槽意味着公司的产品将取代该客户原先所用的原厂电解槽，因此，相比于电解电极和配件，公司销售电解槽时所面临的竞争对手除了更新迭代市场企业外，还可能将面临该客户原先所使用电解槽设备的生产原厂。因此，随着公司电解槽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面临的竞争压力将可能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电解槽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电解槽平均单价下降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 -264.35    | -161.69    | -115.50    |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 -0.59 个百分点 | -0.47 个百分点 | -0.45 个百分点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224.70    | -137.43    | -98.18     |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模仿和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高度依赖于与电解槽结构和电极材料及涂层相关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2%、86.96%和 86.95%。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性能更优的电解电极涂层等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电解电极结构设计、电解电极涂层配方及工艺、电解槽结构设计等与电解槽相关的关键技术。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成果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被泄密或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江苏省及无锡市等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企业复工、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经评估后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具备全球大流行特征。国内外疫情以及本次疫情防控工作的持续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
| 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2,12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8,480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 】倍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及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                                                                                            |           |         |
|             | 环保水处理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 】                                                                                                  |           |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姓 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李爽  | 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龙洲股份（002682）2014 年配股和中超电缆（002471）2012 年非公开发项目，华培动力（603121）、龙洲股份（002682）、跃岭股份（002725）、火炬电子（603678）、通宇通讯（002792）、华迈股份、昊宇电气等 IPO 项目，目前担任威唐工业（300707）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华培动力（603121）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 李维嘉 | 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威唐工业（300707）等 IPO 项目、中珠医疗（600568），皖新传媒（601801）等再融资项目，中珠医疗（600568）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担任海容冷链（603187）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海容冷链（603187）IPO 项目和徐工机械（000425）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潘璁：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华培动力（603121）IPO 项目。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方圆、杨焱峰、徐霆烜。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

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安凯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是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的安凯特有限，并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仍然依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200 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0194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文新，实际控制人为徐文新、徐宇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文新、徐宇翔除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凯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200号），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200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解槽及其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升级改造；电极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电化学设备的技术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6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8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6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8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2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35.72 万元、7,033.44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 持续督导事项 |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
|--------|-------------|
|--------|-------------|

|                          |                                                                                                                                                                                                                                                                                                       |
|--------------------------|-------------------------------------------------------------------------------------------------------------------------------------------------------------------------------------------------------------------------------------------------------------------------------------------------------|
| 审阅披露文件                   | 1、保荐机构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br>2、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
| 督促公司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就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             | 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 就公司风险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           | 公司日常经营出现：1、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3、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时，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
| 就公司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发表意见并披露 |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br>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br>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br>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br>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br>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
| 开展专项现场检查                 | 当公司出现：<br>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br>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br>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br>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在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
| 跟踪报告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
| 督促整改                     | 1、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
| 虚假记载处理                   |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安凯特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安凯特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潘 璁 2020 年 6 月 19 日  
潘 璁

保荐代表人： 李 爽 2020 年 6 月 19 日  
李 爽

李维嘉 2020 年 6 月 19 日  
李维嘉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 年 6 月 19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 年 6 月 19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0 年 6 月 19 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